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松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降至 5% 以下)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姚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姚记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份增加	指 李松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893,844 股
本次股份减少	指 李松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8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松在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期间，持有公司股份增加 113,844 股，同时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并降至 5% 以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111985****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战略投资和个人资金需求，决定本次股份增持和减持其所持有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减持和被动稀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次公告股份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9,858,45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97,169,187股的5%。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期间，在2017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893,844股，持有公司股份由19,858,459股变更为20,752,303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数为2,768,452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5.23%变更为5.19%。2020年3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8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20,752,303股变更为19,972,30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9%变更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明细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增加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交易价格 (元)	转让股数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买卖方向
李松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18日	13.5	893,844	0.23%	买入

注：上表的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减少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交易价格 (元)	转让股数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买卖方向
李松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1日	30	780,000	0.20%	卖出

3、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松	合计持有股份	19,858,459	5.00%	19,972,303	4.99%
	无限售流通股	19,858,459	5.00%	4,408,076	1.10%
	高管锁定股	-	-	15,564,227	3.89%

注：1、本次变动前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总股本 397,169,187 股。

2、本次变动后计算持股比例的基数为新股本 399,937,639 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数为 2,768,452 股，公司总股本由 397,169,187 股增至 399,937,63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的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03%。

3、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有股份包含了本次股份增加和股份减少的情形。

四、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高管锁定股外，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如下：

2018年12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后，任职公司董事时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8年3月23日，公司收购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45%股权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于交割日起至成蹊科技2021年年报出具之日前的任意时点，其累计所出售的公司股票所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高于成蹊科技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成蹊科技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

日期：2020年3月11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大宗交易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858,459股 持股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3,844 股, 变动比例: 0.03% 变动后持股数量: 19,972,303股 持股比例: 4.99% (其中有股份增加和减少以及被动稀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不排除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 否 √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

日期：2020年3月11日